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楊金昌  
電話：02-87711988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信箱：jinchang1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700461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8D000037\_108D2000002-01.odt、108D000037\_108D2000003-01.pdf)

主旨：臺南市政府辦理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案」受理申請至108年1月10日(四)止，請轉知所屬選手、教練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7年12月25日府教體處競字第107141234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該市)為提升運動水準，促進運動發展，鼓勵該市優秀運動選手爭取榮譽，並協助其就業，特訂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：
  - (一)績優選手現籍且最近十年內設籍臺南市(含原臺南縣市)，且於98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參加賽事獲獎(詳細資格請參閱本要點第2條)，具有高中(職)以上學歷之國民，得提出就業輔導申請。
  - (二)輔導就業職缺以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約聘(僱、用)人員、臨時人員及清潔隊員等人員為主，並以排除須具

備特殊專長或限定相關科系之職缺為原則，詳請參閱本  
要點第3條。

三、請有意願者於108年1月10日（星期四）前檢送申請表及相  
關文件親送或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至臺南市體育處，核定結  
果另函通知，核定為A+級選手專案安置，B級及C級選手配  
合該市108年第1次約聘（僱、用）、臨時人員集中公開甄  
試期程，以甄選方式辦理，詳請參閱要點第4條。

四、本案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承辦人員鄭嘉綺小姐，連絡電  
話：（06）2157691#204。

五、檢附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及申  
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